

# 重要訊息通知 (102.05.23)

##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

行政院衛生署95年2月13日署授國字第0951400033號公告訂定  
行政院衛生署96年1月5日署授國字第0951400432號公告修正發布  
行政院衛生署97年8月12日署授國字第0971400216號公告修正發布  
行政院衛生署98年3月12日署授國字第0981400088號公告修正發布  
行政院衛生署98年11月17日署授國字第0981400643號公告修正發布  
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6日署授國字第0981400784號公告修正發布  
行政院衛生署100年5月13日署授國字第1001400279號公告修正發布  
行政院衛生署101年7月18日署授國字第1011400496號公告修正發布  
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17日署授國字第1021400368號公告修正發布

一、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稱本署）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經費改由公務預算支應，預防保健業務由本署國民健康局（以下稱健康局）請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（以下稱健保局）協助辦理，為持續提供此項服務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（以下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提供第三點所定對象預防保健服務，有關補助醫療費用之申報與核付作業，應依照本注意事項辦理；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準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三、提供預防保健服務，其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兒童預防保健：

1. 未滿一歲六個月：補助四次。
2. 一歲六個月以上至未滿二歲：補助一次。
3. 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：補助一次。
4. 三歲以上至未滿七歲：補助一次。

（二）口腔黏膜檢查：

1. 三十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，每二年補助一次。
2. 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嚼檳榔之原住民，每二年補助一次。

（三）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：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 102年6月1日生效

1. 未滿六歲，每半年補助一次。
2. 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（請出示證明文件）、身心障礙（請出示證明文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及離島地區，每三個月補助一次。

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5 月 17 日署授國字第 1021400368 號公告修訂該注意事項。  
102 年 6 月 1 日生效

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

代碼 81

就醫序號 IC81

補助時程

1. 未滿六歲，每半年補助一次。
2. 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及離島地區，每三個月補助一次。

服務項目

氟化防齲處理

(包括牙醫師專業塗氟處理、一般性口腔檢查、衛生教育)

補助金額 500 元

註：

1. 有關年齡條件及服務間隔條件之定義如下：

(1) 未滿六歲兒童，就醫年月日-出生年月日 $\leq 6 * 365 + 1$   
服務間隔：當次就醫年月日-前次就醫年月日 $\geq 180$ ；

(2) 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，就醫年月日-出生年月日 $\leq 12 * 365 + 1$   
服務間隔：當次就醫年月日-前次就醫年月日 $\geq 90$ 。

2. 應於病歷上記載使用氟化物之種類，且氟濃度至少應為 8,500PPM 以上，違反規定者，衛生署不予核付費用。